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小字第9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明鋒

被　上訴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